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贵公司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分别受让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机车公司”）和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进气”）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上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独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也不会造成影响，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没有违反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独立审核意见

1.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 2021 年度市场变化情况，为使公司抓住市场机会，确保公司相关交易合规持续进行，维护公司利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四、关于分别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独立审核意见

本次受让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金融业务板块的统筹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任晓常、柴振海

2021 年 11 月 25 日